附件3

2023年北京市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

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低碳试点工作方案》有关安排，为扎实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探索小尺度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路径，打造先进典型示范案例，现开展2023年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类型

气候友好型社区/乡村试点

1.申报主体：北京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社区界定为北京行政辖区内城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的居民居住区及区域内相关基础设施，乡村界定为北京行政辖区内由村委会所辖的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2.基本条件：试点主体应有明确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推进气候友好型社区/乡村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在绿色低碳建设上有较强积极性；近三年内辖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区域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应对气候变化、资源高效利用、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等基础条件较好，基础设施完善，居民行为节能低碳；形成具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小尺度气候友好型区域发展模式。

二、试点内容

气候友好型社区/乡村试点建设主体应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试点建设工作：

1.加强低碳能力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制定低碳发展规划，设定低碳发展目标，尝试开展碳排放核算及排放控制等。

2.提升区域低碳建设水平。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与利用，在区域内搭建新能源应用场景。在交通、建筑、供热等方面开展低碳建设，并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低碳改造，鼓励居民绿色出行、增加区域内充电桩数量、提升老旧管道建设标准等。

3.增强区域气候韧性。通过开展海绵城市、防洪排涝、高温避暑等多方面建设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条件。

4.推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积极推动垃圾分类，优化废弃物回收管理，推行循环型社区/农业发展模式等。

5.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提高区域绿化水平，推动15分钟生活圈建设，积极开展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

6.提升绿色发展组织管理能力。从组织管理、宣传教育、行为引导等方面提升区域组织管理能力，定期开展低碳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鼓励居民采取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工作流程

1.申报推荐。请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简称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推荐，原则上每个区推荐1-2个社区/乡村至市生态环境局。被推荐单位需填报2023年北京市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申报表（附表），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申报表需为word版），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正式盖章件）报送至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海淀区苏州街67号）。

2.试点评审。根据各区推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根据情况开展现场调研。

3.政策支持。对评选出的优秀试点授予气候友好型社区/乡村称号，多渠道做好试点成效宣传和推广，并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或项目支持。

附表：2023年北京市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申报表

附表

2023年北京市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申报表

|  |
| --- |
| 第一部分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主体名称 |  |
| 所处位置 |  |
| 申报试点类型 | □气候友好型社区 □气候友好型乡村 |
| 法定代表人 |  | 申报联系人 |  |
| 申报联系人手机 |  | 申报联系人邮箱 |  |
| 第二部分 试点区域基本情况 |
| 申报区域面积 |  平方公里 | 人口数量 | 常住人口： 人 商住人口： 人暂住人口： 人总人口： 人 |
| 是否有国家级/市级称号 | □是（称号： ） □否 |
| 社区设施构成 | □绿地（公共、宅旁、道路绿地等）□教育（幼托、中小学等）□商业服务（商场、便利店、餐饮、加油站、洗浴等）□医疗卫生（社区医院等）□金融邮电□公用（供水、存车处、垃圾回收、旧物交换并回收利用设施等）□行政管理及其他（党政机关、派出所、社会团体、停车场等） |
| 乡村设施构成 | □绿地（公共、宅旁、道路绿地等）□教育（中小学等）□居民服务（商店、理发店等）□医疗卫生（卫生所等）□金融邮电□公用（垃圾收集站、旧物交换并回收利用设施） |
| 试点建设成效和愿景 | （2000字以内简要描述） |
| 第三部分 推荐单位意见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区生态环境局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